

#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新建校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

## 投標須知(準用最有利標)

### 第壹節 總則

- 一、法令依據：本採購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有關機關所訂定法規、釋函及相關規定。
-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案號：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新建校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
- 三、校舍規劃設計及監造預算：2,228,000,000VND (約 10 萬美金)
- 四、本採購標的及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本採購標的：專業服務(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 六、本採購訂底價
- 七、本採購於預算金額額度內保留增購權利。
- 八、領標：
  -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招標公告)。
  - (二)領標方式：學校網頁下載 <http://taipeischool.org>  
專人申領：地址：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Lo S3,Khu A,Do Thi Moi,Nam TP,P.Tan Phu,Q.7,TP. HCMC, Vietnam。
- 九、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務請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校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得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
- 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 1 日以 1 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處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另本校釋疑之期限不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 1 日。

### 第貳節 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資格文件以一封套裝入)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越南政府核准之投資確認書或營業許可書以及稅號證書。
  - (二) 合格開業登記之建築師事務所或工程建築公司，且其營業項目載有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者。
  - (三) 廠商納稅證明影本：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上開文件皆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否則列為不予決標對象。

二、本採購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不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

三、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原則。本校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決標後本處依規定查驗正本。

四、本採購無規格標。

**第參節 押標金：**押標金無需繳納。

**第肆節 共同投標：**本採購不允許共同投標。

**第伍節 投標**

- 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以越盾計價。
- 二、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校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招標文件附有單價分析表及供給材料表者，廠商投標時免附，

但訂約時仍為契約附件。

三、廠商投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依招標文件規定，將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及所附文件、規格書（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投標書、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一式 8 份)分別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校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 (二) 投標封套(箱)：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採購名稱。
- (三) 投標封套得使用本處所提供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四、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五、經寄(送)達本校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

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除第 6 款情形外，並不得為分包對象：

- (一) 經參照採購法第 103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二)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 (三) 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標的營建公司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四) 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標的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五)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校首長或補助本校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委託本校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洽辦本校首長，係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共居之親屬者。
- (六)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七) 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 (八) 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 (九) 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 (十) 提供本標的專案管理之廠商。
- (十一) 因履行本校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 (十二)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本校或受其監督之本校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者。

■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本校參照採購法施行細則 38 條第 2 項審查後：

■同意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本校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第 1 項情形者，應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七、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本校另有公告者外，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開標時間代之，本校得視需要予以延長。

八、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下同)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但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判為無效標。
- (二)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文件，視同未附，且本校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本校有所主張。
- (三) 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 (四) 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五) 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六)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第陸節 開標及審標

一、本校會同相關單位，依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並以本校名義

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校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校要求出示之。
- (二) 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
- (三) 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視同放棄參與開標及評選簡報順序抽籤之權利。
- (四) 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 3 人。(本校得視需要修正出席人數)
- (五) 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 三、招標方式：公開開標

- (一) 參照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招標本處或其指定之場所。
- (二) 無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三) 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四) 無採購法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四、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其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五、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資格、規格書(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服務建議書或企畫書(併投標書)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校就廠商投標文件一次開標審標。
- (二) 審查資格、規格書(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
- (三) 逕行審查投標書價格是否與服務建議書所載相符。

六、本校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七、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無效標：

- (一) 投標文件未依第伍節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 (二) 資格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
  - 1、有經偽造經相關政府機關查證屬實者。
  - 2、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 3、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者。
- (三) 價格文件審查結果未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
- 1、投標書 或詳細價目表：
    - (1)與本校提供樣式不符。
    - (2)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 (3)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 (4)擅改本校原訂內容。
  - 2、投標書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屬無效標：
    - (1) 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 (2) 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 (3) 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 (4)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 (5) 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 (四) 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
- (五)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者：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六) 前款第 5 目所稱「重大異常關聯者」，參照採購法，其認定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投標標封或通知本處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七) 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

八、廠商投標文件，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 (一)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套(或其影本)本校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 (二) 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三)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由本校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 第柒節 入選及決標

一、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

- (一) 決標原則：準用最有利標規定辦理。
- (二) 決標方式：序位法評定。

二、延續計畫之採購案，本校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教育部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校得參照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三、準用最有利標之公開評選決標原則：參照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限制性招標，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校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招標文件及參照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校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二)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及評分表規定辦理。
- (三)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另發放簡報資料，如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本處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 (四) 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 (五)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序位法辦理。
- (六) 本案採「序位法」方式進行。每位徵選小組成員就各徵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給與「1」之序位；次高者，給與「2」之序位；以此類推)，合計所有成

員之序位總數最低，且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為第一序位，取得優先參加鑑價及議價會議之權利。第一序位鑑價及議價不成，則由次優入選者，依序遞補。

(七) 本案依序選出 3 名（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得入選）各以乙家為限。如序位相同時，則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如仍相同，則以評分項目「項次三」該項分數較高者優先議價；如再同分以「項次四」該項分數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八) 徵選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徵選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九) 評選結果如無法依本校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評定優勝廠商時，則予以廢標。

(十) 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應經本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

四、視同放棄情形指本校參照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規定辦理時，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或未到場者。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五、招標文件規定應提出分包廠商者，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其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本校通知廠商限期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者，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第捌節 簽訂契約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7 日內至本校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7 日內，按照本校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校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單價，依本校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校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四、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

- (一)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 7 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 (二) 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 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
- (四) 符合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

五、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重行辦理招標。
- (二)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優勝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 第玖節 廠商之拒絕往來

一、本校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參照採購法第 102 條、第 103 條規定辦理對廠商之停權處分：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第十節 其他

- 一、本校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參照採購法第 75 條之規定向本處提出異議，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本處逾期不處理，得參照採購法第 76 條之規定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本採購所規劃之建築工程費用，如籌措不及時，本校保有終止或延長之權利，廠商之技術服務費用依實際提供之服務給與。
- 三、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 四、檢舉或申訴方式：
  - (一) 檢舉受理單位：
    - 1、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8862)29177777、(8862)29171111、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2、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886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3、外交部政風處檢舉電話：(8862)23482764。
    - 4、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8862)87897548、傳真：(886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5、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886)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886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 (二)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電話：(8862)87897530、傳真：(8862)8789751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五、本須知未載明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
- 六、全份招標文件
  - (一) 投標書。(投標文件須附)
  - (二) 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文件須附)
  - (三) 委任授權書。(投標文件須附)
  - (四) 投標須知。(免附投標文件)
  - (五) 契約草案。(免附投標文件)
  - (六) 評選須知。(免附投標文件)
  - (七) 評選項目評分表。(免附投標文件)

## 委任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新建校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採購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職章與簽名：

###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逕以簽名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職章或簽署確認。
3. 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詳細價目表(投標書附件)

年      月      日

採購名稱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新建校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				標案案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	碼
(備註)										
1	工程規劃設計費									
2	地質鑽探鑑定費									
3	申請拆除費									
4	申請消防執照費									
5	申請環評費									
6	申請建照費									
7	施工預算核算									
8	監造費									
9	其他(請詳列)									
總					計					越盾

投標廠商：

負責人：

##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案案號及廠商代號	
-----------	--

採購標的名稱：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新建校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本處應依個案需求擇定之，並載明於招標文件，由投標廠商提出，			
壹、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納稅證明資料影本(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二、營業項目載有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			
三、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			
資格文件 其他應附證件或特定	投資確認書或營業許可書		
	稅號證書		
貳、規格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企劃書(一式8份)			
參、價格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投標書			
二、詳細價目表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資格不符原因：			
主辦單位簽章：			日期 / /